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调整至人民币5亿元，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现金管理概述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 2、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

##### 3、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 4、购买额度

最高金额不超过5亿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

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 **二、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后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调整后的现金管理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 风险控制措施**

①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

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有关银行核对账户往来和余额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上述资金的安全。

③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其他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④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拟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

####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充裕，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2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5 亿元，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2、监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2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5 亿元，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